# 士林高商111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# 資料處理科

# 考場規則說明

一、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（須有照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，如：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）。

二、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
三、進場後應先將身分證、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並請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。

四、試卷不得裁割或污損，不得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記號。

五、作答時，試卷彌封處部分不得污損，否則測驗無效，不予評分。

六、可攜帶的用具：直尺(無量角器功能)、橡皮擦、2B鉛筆、立可帶、藍或黑色原子筆，其餘文具或計算機等一律不得帶入場內。

七、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
八、如遇天災或警報，不論是否考畢，應即繳卷出場，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。

九、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十、個人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，不得攜帶具有通訊、計算功能之設備(穿戴式裝置、手機等)應考。

十一、考試中不得借用任何考試用具，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十二、考試中不得使用任何非考場發放的紙張，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十三、考試中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參考資料，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十四、其餘未盡之考場違規處理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自然科所列方式處理。其中表列處理方式為不予計列等級者，則本次考試以不予計分方式處理；表列處理方式為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者，則本次考試以扣該生該科 20 分處理；表列處理方式為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者，則本次考試以扣該生該科40分處理。

十五、為防疫及保障個人健康，術科測驗當日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相關防疫措施若有修正一併與考場資訊於4月2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# 士林高商111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# 資料處理科

## 術科測驗內容說明

一、評分標準：運算邏輯(40%)，答案正確即可獲得該題分數。設計思考(40%)，答案正確即可獲得該題分數，若部份正確則依可行性分段給分。創意思考(20%)，解釋合理就得基本分，解題創意可獲加分。

二、運算邏輯為選擇題(單選)，10 題，每題 4 分。請以 2B 鉛筆將正確答案劃記於答案卡之相對應位置。

三、設計思考為填空配合題，5 題，每題 8 分。創意思考為申論問答題，4 題，每題 5 分。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於試題卷上。以鉛筆書寫者不予記分，請勿以鉛筆書寫。

四、試題範例可參考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」網站(http://earth.slhs.tp.edu.tw/111special/)，由首頁左邊選單點選【特招甄選】➔【測驗說明】頁面下載。或掃描右方二維條碼，複製連結於瀏覽器開啟後下載。

# 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重要時程：

| 甄選科別 | 資料處理科 |
|---|---|
| 公告考場資訊 | 4 月 22 日(五) 12:00 |
| 術科測驗 | 4 月 24 日(日) 09:00～12:00 |
| 公布術科成績 | 5 月 23 日(一) 09:00 起 |
| 放榜 | 6 月 15 日(三) 09:00 起 |
| 報到 | 6 月 16 日(四)09:00~12:00 |
| 放棄截止 | 6 月 17 日(五)11:00 前 |
| 遞補截止 | 6 月 17 日(五)16:00 前 |

二、4 月 22 日全天(含晚上)，因本校尚有課程進行中，故不開放考場查看應考場地，僅於本校首頁公告相關資訊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與配合。

三、資料處理科於放榜同時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欲就讀資料處理科之正備取考生，請於 6 月 16 日(四)09：00～12：00 至本校辦理報到(備取生未報到者不具遞補資格)。待 6 月 17 日(五)11：00 正取生放棄截止後，依備取順序且已報到之名單，依序以電話通知辦理遞補錄取。